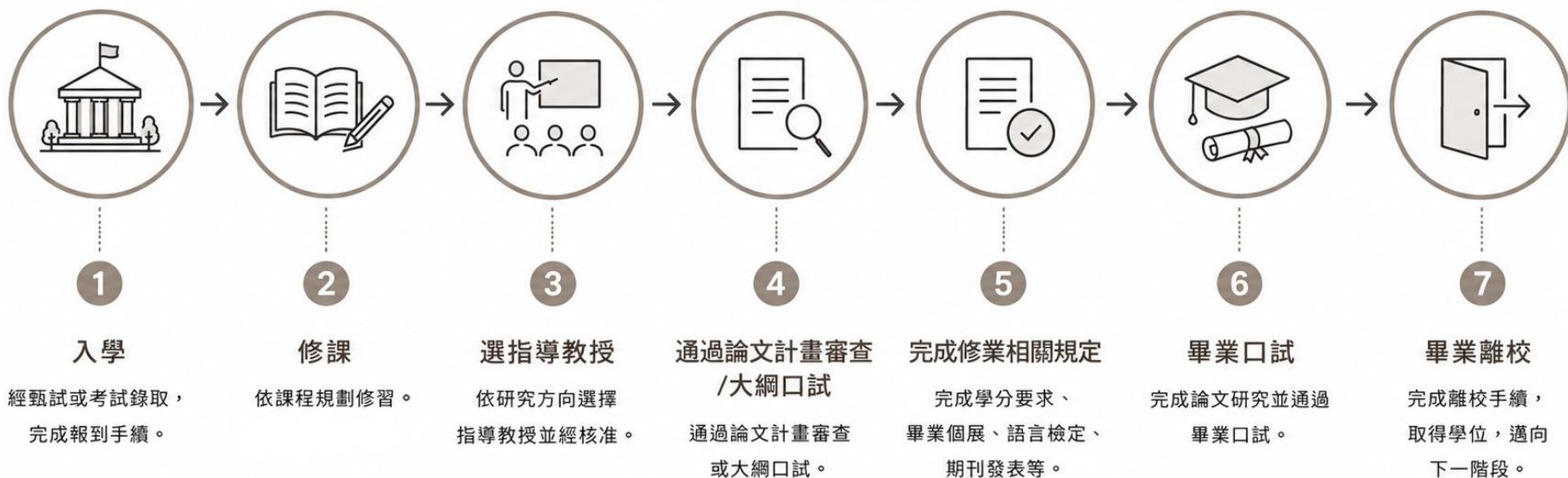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新生座談



Ntnu

碩士生學習歷程流程圖



修業與休學年限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 **4** 年（**8** 學期）

休學年限：

休學累計以 **2** 年（**4** 學期）為限

特殊說明：

因服兵役、懷孕、育嬰、健康因素或重大事由提出休學

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年限
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休學申請流程



1. 線上申請

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
進入「教務相關系統」

1.



2. 填寫資料

選擇「休學申請系統」
填寫休學原因與起訖日期

2.



3. 上傳文件

依原因上傳證明
如：診斷書、當兵通知

3.



4. 單位審核

系所、生活輔導組、
教務處審核

4.



5. 完成手續

系統通知結果
下載休學證明書

5.

畢業應修學分及學分採計

 共同 選修學分	分組 選修學分	跨組、跨 所或跨校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 總學分
6	 A・水墨畫組  B・繪畫組	30	42
	 C・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管理組  D・美術理論組	18	30
	 E・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	27	39
		6	



上修博士班、下修學士班 課程不計算入畢業學分



碩博合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各區塊學分如超修，無法互相流用



每學期最多可選修18學分；本系每學期沒有最低修課學分數 (可註冊不選課)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一、申請資格

- 在學滿一學期後
- 完成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二、申請時間

每年有兩個受理時間

~11/10 ~ 11/30

~5/10 ~ 5/30

(會依行事曆微調)



三、教師優先順序

- ✓ 必須是所屬組別教師優先
- ✓ 必須修過該教師開授在研究所的課程

*各組可能有更細節的規範

碩士生 論文大綱口試申請

申請前，該怎麼做...

01 申請指導教授 並獲核定



生效日是
2/1 或 8/1

02 完成以下條件



修畢 2/3 以上學分



旁聽本系碩班（含在職碩班）
大綱口試至少 1 場

03 提出大綱口試申請



口試日期前 1 個月提出，
但請注意：

- 寒假：2/1 – 開學
- 暑假：8/1 – 開學之間不能辦理口試

重要提醒

- 115-1 同學入學
- 115-2 (116.5)，同學向系辦遞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 116-1 (116.8.1) 雙方指導關係合約生效
- 116-1 (116.11.1) 同學預計於同一學期能修完2/3畢業學分，也旁聽學長姐的一場碩班大綱口試，向系辦提出大綱口試申請，於(116.12.1)舉辦大綱口試。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件
請至系網查詢下載

2

歷年成績單

3

旁聽口試證明單

4

論文口試本三本



經過 3 個月後：
5/1 後 或 11/1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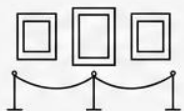


修業規定

畢業前應達成事項

01

展覽



• 個展乙次

展覽須為入學後的個展，
展出地點須在臺灣境內，
並附展出作品清冊及相關證明。

• 參與並通過創作論述發表、 展演發表各一次

(繪畫組—藝論；水墨畫組—沉墨高揚；
舉辦時間依各組、每屆有不同時間，
藝論大多在秋季，沉墨高揚大多在春季，
為學生(碩二)主導的創作發表活動)

02

英檢部分



• 通過CEFR分級B2以上之英語檢定
成績，或檢具前述任一類未達以上
英檢成績標準者，得修習本系開設
之英語課程至少2門，科目名稱為：
「專業藝術英文(一)」、「專業藝術
英文(二)」，成績通過(70分以上)
並獲得學分，惟此學分不列入
畢業學分數。

• 或得修習本院開設於碩士班之
EMI課程2門以上，成績通過且
取得學分，惟以上修課方式所獲得
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03

旁聽本系碩士班 (含在職碩班)口試

大綱口試至少1場
畢業口試至少1場



04

母語非華語之外籍生

除上述英語能力須達成外，
須符合本系入學簡章規定之
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
(TOCFL Level 3)。



05

備註

以上各項修業規定，
請依本系最新公告為準。



以上修業規定之各項成績及證明文件，皆須為入學本碩班（如：115學年度 115.8.1）後取得，才得以採計。

修業規定

畢業前應達成事項



01



英檢部分

應通過CEFR 分級B2以上之英語(聽讀)檢定成績。

04



旁聽本系碩士班(含在職碩班)口試

大綱口試至少1場
畢業口試至少1場

02



第二外語

在大專院校或校外修習第二外語滿二學期(72小時)成績通過(達七十分以上)。

05



學士班就讀非美術
相關科系者，需另修
6學分創作課程

03



期刊發表 / 學術發表

1. 修業期間需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學報發表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2. 需參與並通過校內外舉辦之具獨立審查機制之學術發表至少乙次。

06



母語非華語之外籍生除
上述英語能力須達成外，
須符合本系入學簡章
規定之華語能力。

備註

修業規定之事項，僅採計入學本碩班後所取得之成果或成績。

修業規定

畢業前應達成事項



01



英檢部分

應通過CEFR分級B2以上之英語(聽讀)檢定成績。

02



第二外語

修習四學期(或滿144小時)，其課程具延續性，經測驗及格。

03



期刊發表

修業期間需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學報發表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04



旁聽本系碩士班(含在職碩班)口試

大綱口試至少1場
畢業口試至少1場

05



華語能力

母語非華語之外籍生除上述英語能力須達成外，須符合本系入學簡章規定之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Level 3)。

備註

修業規定之事項，僅採計入學本碩班後所取得之成果或成績。

修業規定

畢業前應達成事項



01



先修課程

先修課程至少9學分（大學時修習之學分得以認證）。
先修課程為：「文物保存修復倫理原則與檢視登錄」、「裝裱基本技法與冊頁」、「掛軸與對聯」、「西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一）」、「西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二）」、「東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一）」、「東方繪畫材料技法與臨摹（二）」、「當代藝術修護概論」。

02



修復報告書

須完成或參與3幅以上(含)作品修復，並提出計畫主持人同意書與完整修復報告書。

03



組內研究發表

向系上提交論文大綱口試或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前，需先通過本組組內學辦之文保研究發表。

04



英檢部分

應通過CEFR分級B2以上之英語檢定成績，或修習本院系所之EMI課程2門以上，成績通過且取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05



期刊發表

需有一篇(含)以上之論文於校內或校外公開發表。

06



華語能力

母語非華語之外籍生除上述英語能力須達成外，須符合本系入學簡章規定之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Level 3)。

07



旁聽本系碩士班 (含在職碩班)畢業口試

大綱口試至少1場
畢業口試至少1場

備註

修業規定之事項，僅採計入學本碩班後所取得之成果或成績。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申請時間 / 流程說明 / 所需文件



申請時間

上學期開始起至11月底止、
下學期開始起至4月底止
(依每學期公告)



注意事項

學位考試不得於**寒假**(2/1至下學期開學日)
及**暑假**(8/1至上學期開學日)之間辦理

01



完成大綱口試及
上述修業規定

- 大綱口試結束
3個月後，才能
舉辦畢業口試

02



線上剽竊系統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

- 比對結果重複性
不得超過10%

03



提出畢業
口試申請

- (口試日期前1個月提出，
但需注意每學期有
最終申請日)



應備文件

- 申請表件**
請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歷年成績單**
- 論文比對結果**
- 各組相關修業條件達成證明**
- 論文口試本三本**



提醒您

請務必留意**每學期公告**之申請時程與截止日，
逾期可能影響畢業口試申請資格與時程安排！



畢業口試線上申請說明

線上申請流程 · 所需文件 · 注意事項



申請方式

需透過 **學位考試審查系統** 提出申請



系統開放時間

每日 上午 8:00 ~ 晚上 11:00

進入系統路徑



登入
校務行政入口網



點選
教務相關



點選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應下載列印文件

- 1 申請書（含學術倫理聲明）
- 2 考試委員名單
- 3 各組相關修業規定證明文件等資料

說明

- 1 畢業口試線上申請 = 填寫當學期畢業預估名單。
- 2 申請學位考試送出後，請先於系統編輯口委資料。
- 3 完成上述後，請下載列印相關表件：**申請書（含學術倫理聲明）**、**考試委員名單**。
- 4 上述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各組修業規定證明文件等資料一併遞交至系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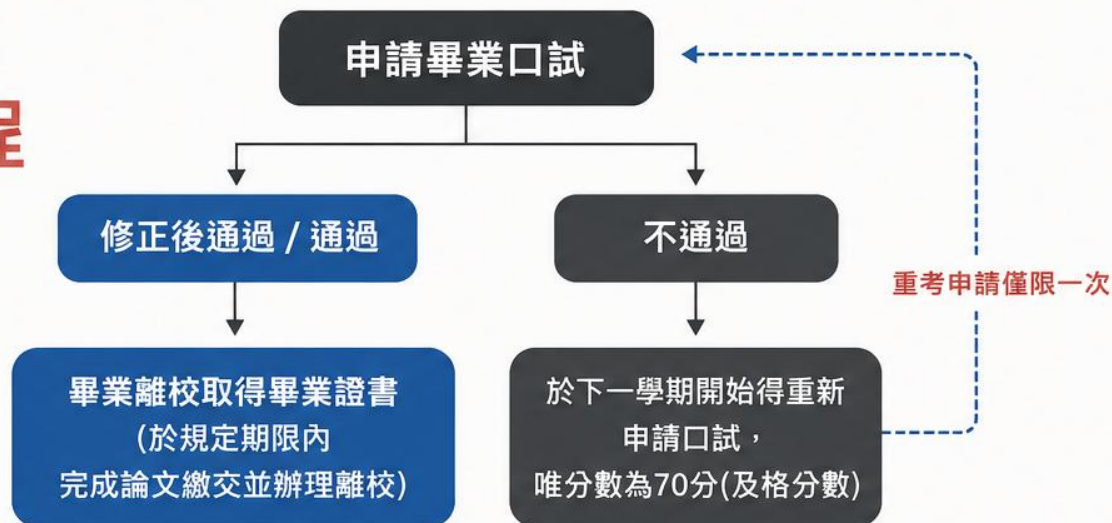
提醒您

請務必留意申請時程與截止日，
逾期可能影響畢業口試申請資格！

碩士生

畢業口試後流程

口試結果與離校注意事項



離校程序

- 1 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正完成後，得至系辦公室領取論文口試通過書
- 2 論文上傳至校圖書館論文系統
- 3 辦理離校畢業離校一清還校系財產並繳交論文(論文口試通過書、論文授權書、論文口試切結書應裝訂於論文內)
- 4 系圖書館一論文紙本1本
- 5 校圖書館一論文紙本2本
- 6 於研究生教務組取得畢業證書



恭喜你/妳取得碩士學位！

本系碩士學位名稱為：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國際交換學生 申請時程



秋季班 (出國時間：次年秋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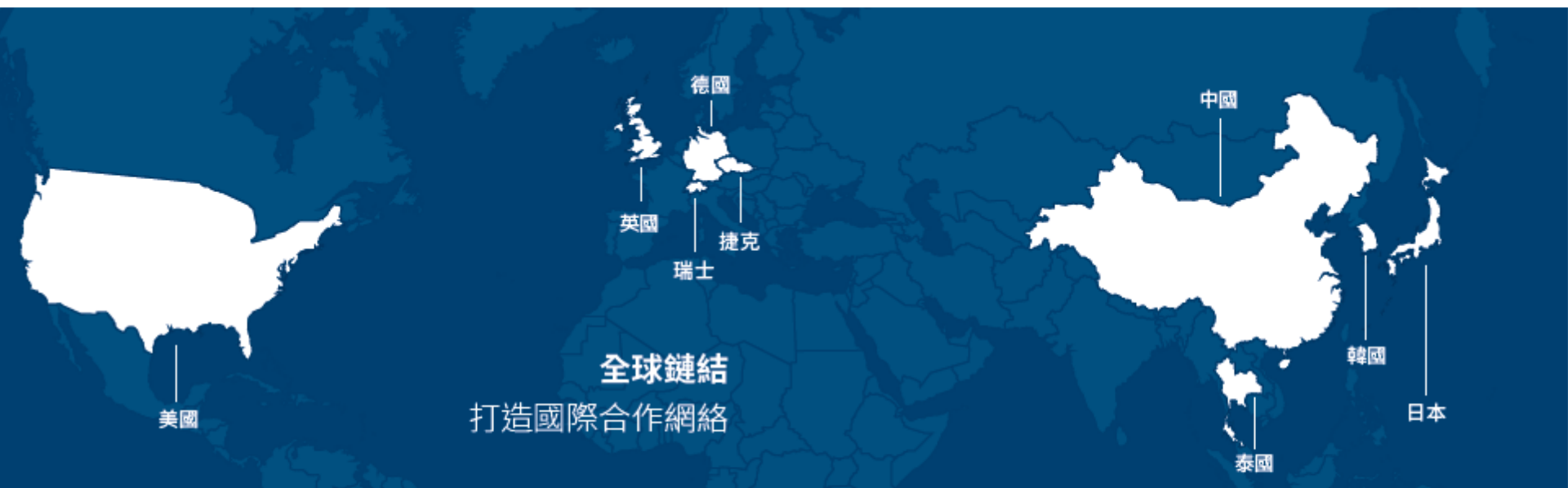


春季班 (出國時間：次年春季)



備註說明

1. 時程為預估時程，實際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
2. 春季班與秋季班申請時程不同，請依擬申請之班別提前準備。



-  **申請資格：** 本校學士班（1-4年級）與碩博士生在學滿一學期以上即可申請。
-  **查詢管道：** 校級赴外可至「國際事務處 (OIA)」網站專區，院級可至藝術學院 FB 與官網查詢。
-  **申請時程：** 秋季班約 11-12 月報名；春季班約 5-6 月線上系統申請。
-  **專業助益：** 拓展國際藝術視野，學成歸國可進行學分採計登錄。



國際交換學生申請資訊查詢方式

最新申請資訊、時程、規定等，歡迎多加利用以下管道查詢！

01

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



查詢國際交換申請資訊、時程、規定
及相關表單文件。
<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

02

藝術學院網站



公告國際交換相關訊息、申請說明
及最新消息。
<https://arts.ntnu.edu.tw/>

03

藝術學院社群(FB)



即時掌握國際交換申請提醒、說明會資訊
與經驗分享等動態。



建議三種管道並用，確保不錯過任何重要資訊！

新生**必知**資訊總覽

1 重要訊息公告的地方



美術系網站

<http://www.art.ntnu.edu.tw/>



FB社群

(美術系孩子們的秘密聯絡處)



系館實體
公佈欄

2 查找碩士班課程、相關修業、 及學位考試表單路徑

系網

日間課程

碩士班



3 校務行政入口網



<https://iportal.ntnu.edu.tw/ntnu/>

4 教務處相關資源網站



研究生教務組

學籍、成績抵免及赴外採計



課務組

選課、課程資訊



英語學術素養中心

提供英語能力精進資源，
有英語工作坊、英語讀書會等資訊

美術系行政團隊聯絡資訊

美術系辦公室



系主任 朱友意 教授

☎ 7749-3020



曾斐莉 助教

☎ 7749-3021 ✉ artcountant@ntnu.edu.tw

課務/輔系雙主修/師培/國際交流、交換生/大、碩、博、境外生招生



黃琦珊 助教

☎ 7749-3022 ✉ ntufna@gmail.com

總務/系上財產/工讀生聘任



鄧瑜筑 助教

☎ 7749-3027 ✉ yuchu2023@ntnu.edu.tw

碩士在職專班/教師人事/獎學金/日間學分學程/在職碩班招生



張民哲 助教

☎ 7749-3026 ✉ tcag3026@gmail.com

德群畫廊租借/學務/展演活動/系友



楊又有 助教

☎ 7749-3028 ✉ yyy@ntnu.edu.tw

公文收發/器材/教室借用管理/環境安全衛生



專職工讀生

☎ 7749-3033 系圖

教務處相關聯絡窗口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成績、學籍)

石婉婷 小姐

☎ 7749-1087



教務處

課務組 (選課)

莊淑晴 小姐

☎ 7749-1186

Painting Sculpture
Media Art Aesthetics
Art History
Contemporary Art
Art Education
Arts Administration
Conservation

歡迎加入臺師大美術系！
期待共同開啟精彩的藝術旅程。

地址 Add. 10645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

No.1, Shida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45 Taiwan

電話 Tel. 02-7749-3030

郵件 Mail art@deps.ntnu.edu.tw



系所網站 Web